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文件 | 確認無誤請打V |
| 1 |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檢核表 | □ |
| 2 |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| □ |
| 3 |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 | □ |
| 4 | 教育專業課程採認申請表 | □ |
| 5 |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（特教、幼教類科免交；培育系所審核） | □ |
| 6 |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申請表（特教、幼教類科免交；培育系所審核） | □ |
| 7 | 學士班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| □ |
| 8 |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| □ |
| 9 | 輔系證明文件 | □ |
| 10 | 加註次專長教育專業 課程認定表及採認表 （無加註次專長，免交） | □ |
| 11 | 教育專業課程、 任教專門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 （特教、幼教類科免交中等任教專門課程聲明書） | □ |

如有需要郵寄或請他人代領請另附郵寄委託書（含回郵信封及郵票）或代領委託書（代領人須持身份證明文件領取）。

**申辦檢附資料**



**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申請表**

1. 請確實檢核並**備妥**前述資料，以利加速後續審核及製證作業；如以郵寄/代領方式領證，除前述資料及本申請表外，需另附郵寄委託書或代領委託書。
2. 審核及製證時間約需5個工作天；請提早申請以免延誤報考補件時間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 | □申辦新證 □遺失補發 □更正換發 |
| 申請人姓名**如有特殊字請事先告知**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教育階段別 | □中等 □特教（□身障 □資優） □幼教　□國小 |
| 實習與否 | □尚未參與教育實習 □於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實習完畢 |
| 取件方式 | □**親自領取**：請於上班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領取。□**郵寄領取**：填妥[郵寄委託書](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_1001130_3.doc)，並貼足51元面額郵資後（郵票請勿以膠帶黏貼，郵局不予受理），將申請表連同回郵封面資料寄達本組，證書製作完畢後以限時掛號寄出（證書回郵信封可由本組提供）。□**委託他人代領**：請受委託人持委託人填寫之[代領委託書](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_1001130_1.doc)至本單位領取。 |
| **以下欄位由師培課程組填寫** |
| 師資生身分別 |  年（□二階生□教程生□不佔名額生- □資優教程生□幼教師資生□國小教程生） |
| 承辦單位審核（更名換發需加會實習輔導組） |
|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承辦人 |  | 師資培育課程組承辦人 |  |
|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主管 |  | 師資培育課程組主管 |  |
| 領證人簽收 |  | 領證日期 |  |

※同意本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